

859

行政院令

附

暫行決算章程



暫行決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第五條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

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追加預算額

暫行決算章程

204
F8:2.96
944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第九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 二 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 五 數機關之決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

立之機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

十二條 二級決算各一份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

交審計部審核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

國家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

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

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

第十七條

出總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
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注意見坵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之計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并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
並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九條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
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三分呈
報國民政府并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坵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
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 五·第一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六·第三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曾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與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暫行決算章程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 二·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3.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營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棹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暫行決算章程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種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21778

中華民國

043
571
2